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公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永高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国	任燕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	0576-84277186	0576-84277186	
电子信箱	zqb@yonggao.com	zqb@yongg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5,991,684.16	3,948,366,984.18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56,762.59	252,400,997.50	-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46,997.99	230,181,979.20	-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10,069.45	-257,287,449.17	6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5.32%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95,146,554.24	8,346,081,260.15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5,079,156.72	5,058,002,817.39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	465,296,370.00		质押	6,00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2.72%	157,060,0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8.43%	104,171,900.00	78,128,9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4%	37,581,802.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4,530,000.0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2,332,130.00	9,249,097.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1,420,000.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6%	10,583,300.00			
张航媛	境内自然人	0.73%	9,000,000.00	6,750,0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张建均、张翌晨于2020年12月29日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卢彩芬于2022年1月14日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于2018年5月制定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8月19日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2022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6月30日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597,331.05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名称	2022年6月30日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102,043.66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2,102,043.66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95,287.39
存货	3,830,838.46
固定资产	664,448.93
合计	106,597,331.05

二、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信用减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客户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2、资产减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597,331.05元，将减少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597,331.05元，相应减少2022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6,597,331.05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9,000万美元、4,0000万欧元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鉴于近期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同时结合公司的境外市场开拓、出口业务收支的预期，从外汇保值、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以减少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合作银行。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根据汇率市场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9月6日下午15:00-17:00 举行 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永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美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公司股票简称于2021年12月24日由"龙大肉食"变更为"龙大美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	方芳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zqb@longdameishi.com	zqb@longdameis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15,217,068.63	10,600,625,473.60	-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80,690.39	307,957,380.53	-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26,856.32	319,701,706.06	-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557,194.06	-3,711,477.43	19,7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39%	-1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6,636,239.54	8,233,177,121.6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1,885,251.99	3,234,847,472.77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5%	293,885,800		质押	143,322,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78,676,00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59,714,200		质押	59,714,2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4.75%	51,396,642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30,752,4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28,570,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8,578,823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6,275,828			
上海海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楚消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4,953,7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4,705,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000,000股；股东付小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396,642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70,000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75,828股；股东上海海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楚消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53,74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含87,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19年12月5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0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8、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9、2020年4月27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2020年8月7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0年12月11日，因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2,350,400股，"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3、2021年1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4、2021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4月19日，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4月23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3,963,720股，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30日，"龙大转债"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8、2021年7月13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9、2021年8月9日，因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1,486,800股，以及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76,029,409股，"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因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和216,68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2020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

6、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8、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9、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2021年8月9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6,029,4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305,999.66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74.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2021年8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10.29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029,409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1164万股，注销其持有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上市流通、股票期权于2022年2月18日开始自主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1890万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3）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22-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2-093）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